

SOUTHEAST UNIVERSITY
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刑罚目的理论的反思与重构

李川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SOUTHEAST UNIVERSITY
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之青年基金
项目“刑罚目的理论的更新与量刑应用研究”
(项目号: 10YJC820057) 资助

刑罚目的理论的反思与重构

李川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罚目的理论的反思与重构 / 李川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18 - 1393 - 0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罚—研究—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797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贾菲	装帧设计/马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9.75 字数/219千
版本/2010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393 - 0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大学之道，在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止于至善”四字，正是百年名校东南大学的校训。在历史上，东南大学曾经赢得“北大以文史哲著称、东大以科学名世”之美誉。而今，她正秉承校训精神，不断追求，锐意进取，力图突破以往在理工科方面所取得的卓越形象，而朝着以工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方向奋力前行。1995年，东南大学恢复法学专业、成立法律系；2006年9月，东南大学在原法律系的基础上重建法学院。通过创办法学院并大力发展其他人文学科，东南大学正不断体现着集中华人文精神与希腊科学精神为一体的“止于至善”的校训之理念，不达“至善”境界，永不止步。

东南大学法学院虽然恢复重建时日尚短，然而，东大法学却已历经百年醇厚学术传统之浸润。东大法学肇始于民国时期1928年7月成立的中央大学法学院，首任院长为民国时期著名法

学家谢冠生教授。中大法学院人文荟萃,名流云集,为东南法学一时之冠。学界、政界著名人物韩忠谟、钱端升、杨兆龙、梅仲协、史尚宽、刘克鏖、曾劭勋、黄正铭、金国鼎、范馨香、韩德培等,或曾任职于中央大学法学院,或就学于中央大学法学院,缔造了东南大学法学曾经的辉煌。

感念先贤中大法学精神,激励当下东大法学学人。当今中国,政治昌明,民生安定;经济腾飞,法治发达。东大法学如何在此盛世之下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添薪加火,对当下中国法治与经济建设中的重大法律课题作出创造性回应,是今日东大法学学人所面临的历史使命。“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作为肩负这一历史使命而推出的一套法律丛书,以为社会贡献一批有分量的法学作品为己任,以促进法学的繁荣发展为目的,勉力为我国法制现代化建设尽绵薄之力。

通过出版“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亦使社会各界加深对东大法学的了解。当今中国法学出版物急剧增多,各法学院专业院校纷纷推出了体现自身学术风格的法学丛书。然而,这只表明今日社会文明之昌明和法律文化发展之鼎盛,而不代表法学理论著作的社会需求已经饱和。事实上,与飞速发展的我国政治经济生活相比,我国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的质量与数量都有待提升。金陵古城作为位于当今中国经济最为发达、市场最为广阔、活力最为强盛的长江三角洲中心之腹地,也要求生于斯长于斯的东大法学在法治经济强劲发展的当下时代发出自己的声音。东大法学文库可谓应时而生!众多法学著述的存在不但使东大法学文库的出版平添了百舸争流的竞争意味,也象征着中国法学事业的锦绣篇章又添繁花。通过出版法学文库,使东大法学的学术风貌能够以一种整体的、持续的方式呈现给大家,使社会各界加深对东南大学法学的了解,使以科学名世的东南大学在法科领域再现奇葩!通过出版文库的方式,也答谢所有曾经关心和支持过东大法学发展的前辈和朋友!毕竟,无论是东大法学学人还是东大法学院本身,都需要社会和学界各方面的关

爱和帮助!

本套丛书的选题涉及法哲学与法理学、宪法与行政法、民法与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法学各个领域。选题范围面向东南大学法学院全体教师征集稿源,重点出版优秀的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省部级以上的课题结项成果以及具有创见性的专题论著。本文库坚持以质取文,拒绝平庸之作,确保文库的高品位、高质量。凡纳入文库出版的著作必须由作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由编委会就专著内容、学术规范等各方面意见综合确定。我们希望,本套丛书能够成为东大法学高层次理论成果得以稳定持续成长的一方园地,成为集中展现东大法学学术传统与今日法学原创力学术作品的窗口!

“百年难得百家评,郁郁文哉动石城。虎踞龙蟠今胜昔,千秋学术在金陵。”期望东大法学学术文库的出版能够成为东大法学事业恢复重建的标志,并能延续东大法学的人文传统,超越过往,引领新时代的法治精神!

《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7年6月26日

致 谢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 Robinson 教授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东南大学法学院的各位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李 川

2010 年 10 月

前 言

一、研究意义

刑罚的判决结果是一个很容易引起争议的社会话题。从张金柱案、王斌余案到刘涌案,这些典型案件都体现出媒体、法律界和普通民众对司法量刑结果存在不同的看法。而之所以对刑罚判决有这些不同的意见和评价,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不同主体所持有的刑罚目的观存在区别。刑罚目的观体现的是从根本上人们希望刑罚所能实现的目标,刑罚的具体规定、量定和执行都是实现特定的刑罚目的观的手段。人们对某种刑罚结果是否正当的评价,就依据这种刑罚结果是否满足了其心目中的刑罚目的。所以从不同的刑罚目的观出发,自然会对作为刑罚目的实现手段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以及刑罚执行原则产生不同的看法,最终导致对刑罚裁量和适用的不同评价。所以,对刑罚结果的不同评价和看法根

本上也就反映了不同的刑罚目的观。刑罚目的观首先是人们判断和评价刑罚的依据。

而现代社会的刑罚都是由国家作为主体通过刑事法律制度来规定、适用和执行的,因此国家正式的刑罚制度所反映出来的当然是体现国家意志、由国家所确定的刑罚目的观。国家刑罚目的观贯穿在整个刑事法律制度的运行过程中,在法律运行层面上影响到刑事立法、司法和执行的各个领域,所以国家立法时所坚持的刑罚目的才是刑罚制度所要遵循和实现的真正目的,是本书所指的刑罚目的。^①可以说,这种刑罚目的对刑罚法律制度的制定和运作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第一,就立法层面来说,法律的制定必然要遵循一定的目的,“目的是全部法律的创造者。每条法律规则的产生都源于一种目的,一种实质的动机”。^②因此可以认为,刑罚目的也是规定刑罚的刑事法律的主要创造者。国家作为刑罚权主体从刑罚目的出发启动规定刑罚的刑事立法,并以刑罚的目的为基本参照制定刑罚的具体规定,确认刑罚的基本原则、功能、种类和体系,直到开列出详细的与犯罪对应的法定刑的“价目表”,为启动刑罚确立前提基础。甚至对犯罪的规定也都是为了确定与之相适应的刑罚、实现刑罚目的。刑罚目的不仅对刑罚具有重要的意义,对整个刑事立法来说都是首要的决定因素。正如齐林所言:“在规定刑事方案时所考虑的第一问题,就是刑罚的目的是什么?”^③越来越多的国家不仅依据刑

① 国家立法机关以外的其他主体对刑罚目的的主张可能会影响到国家的刑罚目的,进而影响到作为国家正式法律制度的刑罚制度的运作,但是其他主体的目的主张并不直接影响国家刑罚制度。

②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和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页。

③ [美]齐林:《犯罪学和刑罚学》,查良鉴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89~890页。

罚目的原则进行刑事立法,甚至将刑罚的基本目的就明确规定在刑事法律当中,以表明刑罚目的对刑事立法之重要性。^①不同的刑罚目的也从根本上决定了关于刑罚的法律规定的不同。例如,在报应主义的刑罚目的观下,缓刑、假释及累犯制度都是不应存在的,它们的存在使得刑罚与犯罪行为不能彻底地对应,因而报应无法实现;而在教育矫正、防卫社会的目的观下,缓刑、假释甚至保安处分都具有非常明显的特殊预防意义而需要重点规定和适用。

第二,在刑事司法过程中,刑罚目的对刑罚法律制度的具体适用起着决定性的解释和指导作用。确定的刑罚目的理念对指导刑事法律的正当解释、限制刑事司法权力滥用具有重要的意义。正如李斯特所称:“只有用刑罚的目的观念来彻底约束刑罚权力才是刑罚主义的理想……目的观念在刑法中具体的开展是走向实质的合理化的先声。”^②因为刑事立法的法定刑多为相对确定的法定刑,只是针对某一犯罪规定可以选择的刑种和量刑幅度,法官可以在其中根据犯罪情节和不同的状况具体选择并确定宣告最终判决的刑罚,这就给了法官一定的刑罚自由裁量权。当法官在法定的量刑幅度内确定刑罚的时候,特定的刑罚目的限制了法官进行司法解释的范围,使得法官可以对具体的犯罪案情作出更加确定、符合立法时已确定的刑罚目的的宣告刑。这正符合法律解释理论和司法解释方法中的“目的解释”论。所谓“目的解释”,就是指“解释法律,必先了解法律所欲实现何种目的,以此为出发点,加以解释,始能得其要领。目的为解释法律之最高准则”。^③由此可见,在犯罪已经被确认的情况下,对刑罚进行裁量时,以立法时确定的刑罚目的为出发点作出解释,也正符合目的解释的要求,因此依据刑罚目的的解释是现代

① 参见《英国司法改革报告》前言和《美国量刑指南》导论中的法定任务部分。

② [日]庄子邦雄:“刑罚理论与实践”,康树华译,载《国外法学》1979年第4期。

③ 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2000年版,第222页。

司法在案件裁量中所采用的一种重要方法,以此维护刑法规定的体系性和稳定性,保证刑事司法符合刑事立法时的原则要求,也给予刑事司法更明确的指导。以上可以凸显出刑罚目的对司法的重要意义。

第三,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刑罚目的引导并决定着具体的行刑理念、影响到刑罚执行方式的变化。纵观刑罚执行方式的变化,可以发现其过程是随着刑罚目的的发展演变而不断演变的。随着刑罚的目的从报应观念向教育改造等复合观念之转换,刑罚执行的制度也衍生出了更复杂的教改制度,比如自由刑就从近代单纯的监狱内定期的惩罚式执行发展出监禁与假释相结合、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不定期刑与减刑相结合的执行制度,随时考察对犯罪人的改造效果,并及时使其复归社会,达到改造犯罪人、使之无害化的目的。随着这种刑罚目的的变化,执行刑罚的行刑机构及其相应的制度设置也经历了从粗糙混乱、功能单一的劳役场制度向功能精细划分、区分关押对象以及重视感化的复合狱政设施制度发展,从边沁式的圆形监狱到“奥本制”、爱尔兰制、少年感化制等不一而足。^① 所以从总体上说,刑罚目的观念之变化引导着刑罚执行理念、执行制度以及执行机构设置的发展变化,刑罚之执行方式总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当时刑罚之目的。总之,刑事立法、司法以及执行制度都受到刑罚目的理念的决定,可以在刑罚目的理念下得到有效统一。从某种程度上说,刑罚目的统率整个刑罚法律体系之运作。

第四,在更根本的意义上,刑罚目的是整个刑罚制度的正当化理由和存在依据。刑罚目的论被视为近代刑罚理论中的基本问题,无数学者围绕这个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观点,对这个问题的不同看法也成为区分不同刑法学流派的主要标准之一。然而无论哪个

^① 参见许福生:《变动时期的刑事政策》,我国台湾地区警察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9~93页。

法系的学者都认为刑罚目的决定了整个刑罚制度应该以何种方式存在及其存在的合理性。在大陆法系,占据刑罚理论主流的目的刑说就将刑罚之目的看作是刑罚制度的基础。其代表人物李斯特认为:“个人和全人类精神发展的所有进步在于,本能行为转化为意志行为,也就是本能行为的目的性得到认识,目的的想法成为行为的动机……我们必须将这个关于刑罚的观点予以适用,并观察其发展是否也由普遍的发展规则来决定。”^①从这个意义上说,刑罚作为人类智慧所发明的针对犯罪行为的反应机制,目的成为其基本动机和发动前提。如果没有具体制约和消灭犯罪的目的,人类只能如动物一样本能地对侵权行为作出反应,也就不可能创造和适用刑罚,刑罚本身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正当前提。以李斯特理论为代表这种观点传承自目的法学代表人物耶林著名的“法的目的”理论,他将目的提升为法律制度的“创造者”这一高度,认为整个法律制度(当然包括刑罚制度)之每一基本内容都源自其特定目的。没有目的性,法律制度(包括刑罚制度)就无法存在。由于耶林和李斯特的理论影响力,这种观点成为大陆法系刑法学主流观点。对这种观点恰成论证的是,英美法系刑法学界将刑罚之目的称为“刑罚的正当理由(justification of punishment)”,^②或者干脆将“刑罚的目的(purposes)”与“刑罚的正当理由(justification)”作为同义使用,^③二者都用来说明刑罚的设置和应用受到何种根本因素决定,应该如何设置。刑罚的目的就代表了刑罚的正当存在和适用理由。所以无论

① [德]李斯特:“刑法的目的观念”,丁小春译,载邱兴隆主编:《比较刑法》(第2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360页。

② 参见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97、301页。

③ 二者在不同的英文著作中都指相同的内容,如Singer和John Q. La Fond的*Criminal Law*一书用的是“目的”(purpose)一词,而Philip Bean的*Punishment: a Philosophical and Criminological Inquiry*一书用的是“正当理由”(justification)一词,二书在上述部分所指内容几乎完全相同。

在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的刑法理论界,都承认刑罚的目的是刑罚制度的决定性前提,将刑罚的目的视为刑罚的正当化理由和本质依据。

综上可见,刑罚目的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它不仅在法律的外部评价上影响到社会对刑罚的判断;在法律的运作实践中还对刑事立法、司法和执法具有指导决定作用;在理论上是整个刑罚制度的正当化理由和存在依据。因此要想正确理解和适用刑罚,首先就必须明确刑罚的目的观,刑罚目的在整个刑罚体系中居于中心地位。

此外,就包含犯罪与刑罚的整个刑法体系来讲,刑罚目的仍然居于核心地位。正如基斯特雅考夫斯基所言:“在刑法中,第一把交椅无疑应该属于刑罚。在刑罚中表现了刑法的灵魂和思想。”^①如果说犯罪理论更多地体现了精细的理论构架和刑法的自身特色,刑罚论则更多地体现了刑法的目的和指导思想,是统摄着犯罪论骨架的神经系统。而在这刑法的神经系统即刑罚论之中,刑罚的目的无疑又处于了统摄的地位,是整个刑法神经系统的“大脑”。也就是说,犯罪规定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和实施刑罚,而刑罚的确定和实施要受到刑罚目的的决定,即刑罚之确定和实施最终也是为了实现刑罚的目的。由此刑罚的目的最终对整个刑法体系起到了统摄的作用。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刑罚目的论应该是整个刑法学说的起点和重中之重。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英美法系的刑法教材总是将“刑罚之目的”置于篇首。刑罚目的在整个刑法体系中居于如此重要的地位和意义,刑罚目的的研究对刑法学来说亦是个根本问题。

^① 全苏法学研究所编:《苏联刑法总论》(下册),彭仲文译,大东书局1950年版,第491页。

二、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

(一)传统刑罚目的论的实践问题

正是因为刑罚目的的地位和作用如此重要,处于统摄整个刑罚制度甚至刑法体系的至高地位,所以刑罚目的也成为不同刑法学说流派争论的一个焦点问题。围绕着刑罚目的理论发展出了各种理论和观点,形成了丰富而多样的论述。西方学术界在对刑罚目的理论长期的研究中,逐渐形成了强调对已发生犯罪的“报应论”、强调对未发生犯罪的“预防论”及在报应与预防之间进行调和的“一体论”三大相对固定的学说流派。这三大流派都是围绕着刑罚目的两大基本元素——“报应”和“预防”——展开,并以对这两种基本元素的态度作为划分标准:绝对支持报应作为刑罚目的、反对预防作为刑罚目的的构成报应论流派;绝对支持预防作为刑罚目的、反对报应的构成预防论流派;而在报应和预防之间寻求统一和互补的构成一体论流派。三大流派各有一批坚定的学者支持,互相之间的分歧非常明显。

在具体刑罚制度的实践过程中,三大流派的地位此消彼长,都曾经对刑罚制度及其运行起到重要的指导意义。然而由于三大流派的观点具有相对稳定的发展历史,使得西方刑法学界对刑罚目的理论形成相对固定的思维定式:从共同点上说,无论哪个流派的刑罚目的理论关注的都是刑罚与犯罪关系问题,刑罚目的的关注对象都是刑罚对犯罪的态度;而其差异就在于刑罚目的是对已经发生犯罪的报应还是对未来发生犯罪的预防,抑或二者结合,不同学者对刑罚目的的观点往往倾向于在三大流派之中选择其一。如宾丁的观点属于刑罚报应论,强调刑罚是对已发生犯罪的报应;而李斯特的观点属于预防论,强调把预防作为刑罚的唯一目的,否认报应能够

成为刑罚目的;而迈耶所持的是一体论的观点,强调在不同的阶段采用不同的目的观:立法阶段采用一般预防观,司法阶段采用报应观,执行阶段采用特别预防观。

就我国刑法学界来说,对刑罚目的的认识也呈现多元化态势。就刑罚目的一元观上有惩罚说、改造说和预防说;二元观上有预防和消灭犯罪说、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说;三元观上有直接目的、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说,惩罚犯罪、预防犯罪和保护法益说。虽然在名称上同西方刑罚目的学说三大流派不同,但是由于我国刑法学对西方法学(包括苏联法学)的继受性,对刑罚目的的各种观点基本上并未跳脱出报应论、预防论和折中论的三元式理论框架,且我国的刑罚目的理论体现出同大陆法系相似的以预防论为主要理论的倾向。其中一元论中的惩罚说、改造说和预防说,二元论的预防和消灭犯罪说,三元论的直接目的、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说,惩罚、预防犯罪并保护法益说在形式上都属于预防论的观点,或通过威慑、或通过改造、或二者结合来强调对未来发生犯罪的预防,保护社会利益和秩序;而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说,则体现出以强调预防为主同时注意到报应伸张正义的折中论的特点。因此我国刑罚目的学说在形式上看与西方的理论学说并无太大差异,很少有对此问题完整的、系统化的研究,多数停留在对刑罚问题的附带论述上。^①

综上所述,无论我国刑法学界还是西方刑法学界,虽然在刑罚目的理论的具体表述上有所不同、内容略有出入,但基本上可涵盖在报应论、预防论和综合论的三流派模式之中,这进一步体现出刑罚目的理论虽然多元但又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特点。

然而这种刑罚目的理论上的稳定结构恰恰蕴涵着一定的危机。

^① 当然实质上存在国家性质所导致的根本差别。此外,我国刑罚目的学说在刑罚目的层次性上相对于西方学说有所发展。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一部分,刑罚目的特征中的层次性。

正是由于存在这样的两大元素、三大流派的“超稳定结构”，所以刑罚目的理论上所谓新的发展，也不过是报应与预防两大元素之间的重新构建组合的模式的发展，刑罚目的理论既不关心这两大元素之外的其他与刑罚目的相关的内容，比如法律和价值问题；也不再分析和批判这两大元素各自内部的逻辑完整性。而这两点恰恰造成了相当的理论和实践难题。

一方面，传统刑罚目的理论因为忽视报应和预防论的外部因素而造成了其对外的封闭性局限。刑罚目的作为与社会现实息息相关的刑罚制度之目标，不可能脱离其他社会元素如道义判断和法律约束而独立存在。因为刑罚目的理论必然要指导具体的刑罚制度实践，而刑罚制度的具体实践面对的是复杂的、变化着的甚至相互矛盾的社会现实情况，相对单调的、只关注刑罚对犯罪作用的刑罚目的理论能否承担起使刑罚具体制度有效地发挥作用、保障社会秩序的重任，尚成疑问。因此经常可以看到在各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实践中，由于缺乏对社会具体语境和价值追求的必要考虑，由某种刑罚目的理论所指导的刑罚制度的规定和使用经常发生混乱，从而受到社会公众的质疑和批评。比如 20 世纪中期，美国的许多州在刑罚目的上从报应主义逐渐转换为教育改造的特殊预防思想，相应地在刑罚制度中大力推行医疗模式，将犯罪人视作病人加以矫正治疗，采用绝对或相对的不定期刑，允许假释委员会事后根据犯罪人被矫正的程度来随时决定犯罪人是否可以假释或释放，事先确定的刑期往往失去了意义。但这种医疗模式遭到了许多批评和质疑，因为个别化的刑罚未曾考虑到法律制度的完整统一性等问题，脱离了一般刑事法律的控制，造成了实际刑罚的混乱和不公平，随意延长或缩短刑期更导致了对人身自由权的侵犯可能。因此美国许多州的指导性刑罚目的又顺应民意，重新采纳了部分的报应思想，采用相对

严厉的刑罚方式,比如恢复了对最严厉生命伤害罪适用死刑等。^①报应主义又将严厉的刑罚制度带回到了刑罚制度之中,这些严厉的刑罚应该适用于哪些犯罪,是否侵犯人权、导致刑罚残酷,不同的司法体制也见仁见智。于是刑事司法制度在报应目的和预防目的之间来回摇摆,法律制度多次变更,司法适用因此具有很大的模糊性,最终导致了美国刑事司法体制积弊重重。

我国的刑事法律制度实践也存在同样的问题。严打政策是我国利用严厉的刑罚打击犯罪的一种重要刑事政策。这种政策着眼于犯罪与刑罚之间的互动关系,希望借助刑罚的力量减少犯罪的发生。然而由于严打政策以刑罚预防犯罪为目的,只关注了犯罪与刑罚之间的互动关系,忽视了他影响犯罪的社会因素,因此存在相当的实践问题。一是虽然不同的学者对严打政策各有解说,但是在实践中不同程度地存在从严量刑的情况,这就造成了同样的犯罪,在不同的时期产生了不同的刑罚结果,导致刑罚裁量不能统一、公平。二是严打政策的机制在于威慑,而严打的阶段性导致了这种威慑也同样存在阶段性。许多潜伏的犯罪行为(potential crimes)也许受到了严打政策的威慑而暂时没有出现,但是严打阶段之后却有可能重新发生,造成了犯罪短期内的集聚性。这是没有考虑到犯罪本身的发生规律的结果。三是在严打过程中,因为是以打击犯罪为重中之重,因此刑事司法机关有可能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部分突破刑事法律的界限,从而存在侵犯公民权利的很大可能性。虽然学者也强调了严打政策应该在法治框架内进行。但是作为一种只关注打击犯罪的倾向性的政策引导,实践中难免出现突破法律和侵犯权利的现象。所以当只考虑犯罪与刑罚关系的刑罚目的占据主导时,难免导致出现各种实践问题。

^① 参见许福生:《变动时期的刑事政策》,我国台湾地区警察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4~104页。